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4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最高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4

最高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
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8-7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破产法—法律解释—中
国 ②破产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509号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巩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570千字
印 张 32.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8-7
定 价 7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樑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50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15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简明版）

00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9月9日）	
		[司法解释的目的和制定依据] 导言	003
		[破产原因的具体情形] 第一条	00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第二条	006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 第三条	007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第四条	009
		[企业法人解散后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 第五条	011
		[债权人申请破产时的举证责任] 第六条	012
		[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第七条	014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交纳] 第八条	015



	[对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监督] 第九条	017
0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9月5日)	
	[司法解释的目的和制定依据] 导言	019
	[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第一条	020
	[非债务人财产] 第二条	023
	[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 第三条	024
	[共有财产] 第四条	026
	[执行回转财产] 第五条	028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 第六条	030
	[对债务人财产原有保全的解除] 第七条	032
	[对债务人财产保全的恢复] 第八条	034
	[撤销行为追回的财产] 第九条	036
	[程序转入下撤销行为的起算点] 第十条	038
	[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撤销时的返还] 第十一条	040
	[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撤销的例外] 第十二条	042
	[债权人撤销权] 第十三条	043
	[有担保债务个别清偿行为撤销的例外] 第十四条	045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基于执行行为的个别清偿] 第十五条	046
	[必要个别清偿的撤销排除] 第十六条	047
	[无效行为追回的财产] 第十七条	049



[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产生的赔偿] 第十八条	050
[对外债权的诉讼时效] 第十九条	051
[追收未缴出资和抽逃出资] 第二十条	052
[破产受理前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的审理] 第二十一条	055
[破产受理前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057
[破产受理后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的受理] 第二十三条	058
[非正常收入的追回] 第二十四条	060
[质物和留置物的取回和变价] 第二十五条	062
[非债务人财产取回权的行使时间] 第二十六条	065
[非债务人财产取回权的异议与诉讼] 第二十七条	067
[非债务人财产取回权行使的对待给付] 第二十八条	069
[需及时变现财产取回权的行使] 第二十九条	070
[违法转让构成善意取得时原财产权利人的权利行使]	
第三十条	072
[违法转让未构成善意取得时受让人的权利行使] 第三十一条	074
[占有物毁损、灭失时代偿性取回权的行使] 第三十二条	076
[占有物转让、毁损、灭失时管理人等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080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挑拣履行] 第三十四条	082
[出卖人破产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买卖合同出卖人取回权的 行使] 第三十五条	084



[出卖人破产决定解除合同时出卖人追收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六条	086
[买受人破产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买卖合同出卖人取回权的 行使] 第三十七条	088
[买受人破产决定解除合同时出卖人破产取回权的行使]	
第三十八条	090
[在途标的物取回权的行使] 第三十九条	091
[重整期间紧急取回权的行使] 第四十条	093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第四十一条	095
[破产抵销的生效] 第四十二条	096
[未到期债务和不同种类品质债务的破产抵销] 第四十三条	099
[破产申请受理前民法抵销的无效] 第四十四条	100
[别除权人债权的抵销] 第四十五条	102
[抵销的禁止] 第四十六条	104
[破产受理后债务人衍生诉讼的管辖] 第四十七条	106
[法律适用] 第四十八条	10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113 | 一、法律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135 | 二、司法解释

-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年4月12日）
-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年4月12日）
- 14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答记者问
- 1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12日）
- 1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4月25日）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7年5月26日）
- 1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年8月7日）



- 1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2010年12月29日）
-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2011年9月21日）
- 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12年6月26日）
- 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2012年12月11日）
-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30日）

- 2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年4月16日）
-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 2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26日）
-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 293 | 三、司法文件
-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2009年5月26日）
- 295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6月12日）
- 301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年11月4日）
- 3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 3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年12月3日）
- 327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 杨征宇
-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2012年2月10日）
- 3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年10月29日）
- 3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赵柯
- 344 | 四、个案答复
- 3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能否纳入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请示的答复（2007年10月30日）
-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峰公司对一般结算账户上的资金能否行使取回权问题请示的答复（2008年11月6日）
-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宁波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回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2009年10月19日）

- 3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指令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广西博白县中创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林雅桥糖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请示的答复（2009年12月13日）
- 3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与本案利害关系”问题请示的答复（2010年6月22日）
- 3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6月22日）
- 3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代为清偿的连带债务人是否有权向破产和解的债务人继续追偿的问题请示答复（2010年11月10日）
- 3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财产拍卖相关问题请示的答复（2010年12月21日）
- 3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日前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结算备付盘归属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11年6月23日）
- 3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定批准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2012年9月3日）
- 3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请示的答复（2013年4月25日）



- 3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债务人未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是否应当确认为破产债权请示的答复（2013年6月27日）
- 3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济源市商贸（集团）总公司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2013年8月21日）
- 3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汉桥等164人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权益清单更正纠纷再审系列案有关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2013年12月11日）
- 3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武汉九龙宫陵园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公墓管理处、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办事处老屋村村民委员会、广州市万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2013年12月13日）
- 3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杨文彬与被上诉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相关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2014年5月13日）
- 3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承担清算赔偿责任诉讼时效问题请示的答复（2014年12月11日）
- 3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公司的投资权益及债权公开处置方式请示的答复（2015年2月16日）

- 3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华容县棉花总公司棉花取回权的确认及该批棉花灭失破产清算组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请示的答复（2005年3月31日）
- 358 | **五、司法政策与精神**
- 358 | 在“全国部分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调研及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杜万华
- 369 | 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 杜万华
- 379 | 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典型案例新闻稿 / 杨临萍
- 382 | 在青岛破产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 / 杜万华
- 393 | 在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杜万华
- 404 | **六、地方规范性文件**
- 404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年2月20日）
- 410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2013年7月22日）
- 467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规程（2015年2月5日）
- 475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2015年2月5日）
- 486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范（2015年2月5日）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破产法解释 (一)·破产法解释(二)(简明版)

说 明

本部分内容是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的简明版本,我们在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选取重点法条,在每个重点法条之下嵌入完整解读内容和典型案例的二维码,方便读者扩展阅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1〕22号

(2011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7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9月26日起
施行)

【司法解释的目的和制定依据】 导言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条文主旨

本导言旨在阐述本司法解释的目的和制定依据。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在完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有的法院尚未充分认识到《企业破产法》在调整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加之现行体制、机制上的各方面原因，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破产案件条件的申请，以种种理由不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予立案，影响了《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是市场经济重要标准之一的《企业破产法》，其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破产案件来实现。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破产案件数量，相比于每年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的企业数量，相差甚远。一些企业未经法定程序退市，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有必要从法院系统内部着力，推动破产案件的受理，尽快扭转这种不正常局面，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的应有作用。^①

2011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并从即日起实施。制定这一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是为转换观念、完善立法、解决破产案件申请与受理难等问题，其出台标志着我国有关《企业破产法》的系列司法解释工作迈出了第一大步，对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转换观念、依法受理破产案件”，解决破产案件受理难问题。这一主题是整个司法解释的主旨。

【破产原因的具体情形】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对《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如何确认作出更为具体

^① 宋晓明、张勇健、刘敏：《〈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21期。



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本条在理解和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破产原因是指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客观状况。对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评价：第一是债务人对到期债务是否有即时能力清偿；第二是债务人的资产是否足够抵偿其所有债务（无论到期与否）。债务关系保障的关键是要求对到期债务的清偿，从而维系债务关系的实现。

2. 本条司法解释规定首先依据立法本意明确指出破产原因包括两种情况：（1）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司法解释本条规定强调对债务人清偿能力的独立界定标准，明确指出对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必须对其自身清偿能力与财产等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民事主体的独立资格不能混淆，对每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的清偿能力必须独立考察，其他人对债务负有的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是对债权人的责任，绝不能视为债务人本人清偿能力的延伸或再生。

典型案例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企业法人破产的原因

——深圳新海工贸公司申请上海浦申实业公司破产案

案例要旨：宣告企业法人破产的原因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来源：法信精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对《企业破产法》规定之破产原因中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各项构成要件作出具体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本条在理解和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7条第2款以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的规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两种破产原因的共同前提。根据本条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方面的要件：（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2）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已到偿还期限的债务。（3）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状态客观存在。

2. 需提请注意的是，本条规定名义上是在解释“不能清偿”的概念，但实际上是将破产法理论上的“不能清偿”，变通性的解释为“停止支付”。在破产法理论上，不能清偿是指债务人对请求偿还的到期债务因丧失清偿能力而无法偿还的客观状况，强调债务人不能以财产、信用或者能力等任何方法清偿债务才属于丧失清偿能力；停止支付则是指债务人以其行为向债权人作出不能清偿债务的明示或默示的主观意思表示，而不是其财产或清偿能力的客观状况。

司法解释将“不能清偿”的内容直接解释为“停止支付”，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将破产原因解释为破产申请原因（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况），虽然与破产法理论存在一定观念上的差异，但在现行破产法中破



产原因规定不够科学, 缺失“停止支付”这一推定的破产申请原因概念, 使法律实施可能遇到困难的情况下, 反而更有利于破产法的实际执行。

典型案例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符合破产申请人的条件

——上海针织品总公司破产还债案

案例要旨: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符合破产申请人的条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 (1) 债务的清偿期限已经届满; (2) 债权人已要求清偿; (3)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停止支付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 如无相反证据, 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来源: 法信精选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 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对《企业破产法》规定之破产原因中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判定标准作出具体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本条在理解和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本条规定界定了资不抵债的判定标准，即“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2. 通常，判断企业资产与负债比例关系的文件是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企业资产价值具有期限性和不确定性，债务人自行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内容可能出现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的问题，甚至存在故意制造虚假数据的情况。故当利害关系人对债务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存在异议时，本条规定，可以以中介机构编制的具有更高公信力与证明力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判断依据。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对债务人的客观财产偿债能力的判断，因此应当以债务人的真实财产数额为基础，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则可以推翻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不抵债的认定。

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

债务人有权申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的重整

——无锡尚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无锡长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案例要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债权人直接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准予进入重整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着重审查债务人是否



有重整意愿，如有重整意愿，人民法院应当着重审查债务人提出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够实现多数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分配并通过债务调整、优化经营的



方式消除破产原因,使企业摆脱经济困境,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对符合法律规定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能实现上述目的重整计划,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2期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对《企业破产法》规定之破产原因中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各项构成要件作出具体解释。

📌 理解与适用

该条司法解释以列举方式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进行了详细规定,指出:“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在司法实践中,有时虽然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因无法变现或变现即意味着破产倒闭,而长期对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即使是有物权担保的债



权人往往也难以说服法院采取必然导致债务人企业倒闭、职工失业的执行措施实现权利，所以启动破产程序。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此种情况下，债务人已经丧失行为能力，往往也已丧失清偿能力，必须及时启动破产程序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3. 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还债的债务人显然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甚至因有法律程序确认而无需再以推定认定其发生破产原因。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此项规定是从债务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角度考察其清偿能力。

5.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此乃通常授权法院在法律列举情况之外可以裁量适用相关规定的兜底性条款。

此项规定实际上将“资不抵债”排除出对破产申请原因的认定范围，即使债务人资大于债，在该条列举的各种情况下也应认定其发生破产原因。

需注意的是，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多数只是推定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以使债权人可以顺利提出破产申请，但如果有反证证明债务人未发生破产原因，人民法院当然就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人民司法案例

综合债务人对申请人负有到期债务和债务人所披露财报事实，可以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裁定债务人重整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案

案例要旨：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时，只能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对其负有的到期债务，无法提供债务人截止申请日的财产信息或财务状况以表明其欠缺清偿能力，也无





法对其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并据以表明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综合债务人对申请人负有到期债务和债务人所披露的财报事实,可以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裁定债务人重整。

来源:《人民司法·案例》2012年第20期

【企业法人解散后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 第五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对企业法人解散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受理及破产原因的认定作出具体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本条在理解和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本条司法解释对解散企业法人的债权人破产申请权作出了明确规定。据此,在债务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且未清偿债务的情形下,由于债务人对所有债权均负有清偿义务,故债权人以债务人未能清偿债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应以债权人无申请权为由不予受理。

2. 正常情况下,企业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否则,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下,尤其是在企业主动采取多年不进行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方式退出市场时,由于这种不规范行为本身就具有违法性质,加之往往还蕴含着其他违法动机,所以



在实践中清算义务人不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①而且
在实践中，解散的企业特别是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
是存在破产原因的，债权人本也可通过《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中规定
的司法强制清算程序解决。但鉴于这类企业即使进行司法强制清算，大
多数最后也要依法转入破产程序，所以规定债权人也可选择直接申请其
破产，以简化程序，节省司法资源与诉讼时间，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

【债权人申请破产时的举证责任】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
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
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
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
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的举证责任以及债务人对破
产申请异议的处理，并且明确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提交证据材料的
义务与违反义务时的责任。

📌 理解与适用

本条在理解和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本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的有关证据。但依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2条规定，

^① 王欣新：《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0页。



债权人需举证证明的实际上已不再是不能清偿，而是停止支付，即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其举证责任大为减轻且具有可行性。

2.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为由提出抗辩异议，则必须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能阻止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清偿所欠申请人的到期债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的，申请人应撤回破产申请，申请人未撤回的，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提出异议，法院应当依法对相关债权进行审查。如果法院能够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对账单、债务确认书和还款协议等主要证据确定债权，且债务人没有相反证据和合理理由反驳，法院对其异议应不予支持，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此外，债务人对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数额提出异议时，如存在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丧失清偿能力不能立即清偿，则此项异议同样不能阻止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虽然对双方有争议的那部分债权仍需通过诉讼解决。

3. 在当事人特别是债务人不能提交或拒不提交有关材料的情况下，法院不得拒绝受理破产案件或驳回破产申请。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不能或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受理。

典型案例

严重资不抵债陷入债务危机的企业如果具有相当价值的无形资产，该企业即具有重整的价值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案例要旨：判断一个已经陷入严重债务危机、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是否具有重整的价值，主要是





看这个企业是否具有相当价值的无形资产。重整中的无形资产既可以是企业产品的市场前景、企业的商誉、企业的商业秘密，还可以是企业已经取得的非物质性稀缺资源，如与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等。对企业无形资产有无价值的判断必须接受市场的检验，有市场才能说有价值，在重整案中则还必须体现为重整计划能否最后被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来源：《浙江省参阅案例·案例指导》2011年第4期

【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

条文主旨

本条旨在对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出具书面凭证的责任，以及及时审查破产申请和告知申请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等问题作出具体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本条在理解和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司法实践中，由于立法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和受理的程序规定不够具体、明确，缺乏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为一些法院消极推诿、拒不理破产案件的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1）有关破产案件受理的实体法律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主要是立法对破产原因特别是债权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提出破产申请、提出申请时的举证责任等规定存在不足。（2）



有关破产案件受理的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主要是立法对人民法院不依法受理破产案件没有有效的监督纠正程序。

2. 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方便申请人督促人民法院依法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本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3. 在受理问题上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1) 本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据此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负有及时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的义务,以此作为判断人民法院受理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并按照应当出具收据的日期开始计算相关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定期限。

(2)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补充与补正。本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本条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告知期限,这里的告知期限是指对所有应当补充、补正材料的统一告知期限。凡是在该期限内未告知申请人的,应被视为无需补充、补正相关材料,法院无权再要求申请人补充、补正,除非是对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补正材料本身的再次补充、补正。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交纳】 第八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